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6807 号

罗福华:

本院受理原告吴瑞贞与被告罗福华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